

農民必需

農民叢刊

主筆我的材料人。
留作抵押資產

上海五三書店印行

2131/4:12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印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發行

農民叢刊

△洋裝四冊定價二元▽

版權所有

編輯者

上海五三書店

出版者

上海五三書店

印刷者

上海五三書店

發行者

各省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五三書店

農民叢刊卷四

普寧農民反抗地主始末記

衝突之遠因

在過去六七十年的時候，廣東普寧縣城的地主階級，因為加增新稅，致惹起了附城三十餘鄉農民的反抗，雙方血戰四十多年。迨前清光緒年間，城內方姓地主出了一個方耀，做滿清政府的提台，即俗所謂「方大人」，一握有重兵，威振閭閻。這個時候，地主階級就以剿匪爲名，實施其殺頭政策。當時地主階級，硬要農民賠償四十餘年戰爭中地主的損失，另關於與地主戰爭之首領人物，開列名單，共四百個人，限期繳交，以便殺頭。農民這個時候，第一件已經不能做到，第二件殺頭大事，更屬絕對不可能之事。方耀乃開軍進剿，各鄉農民被其焚毀姦殺戮者不可勝計。所有農民的田地，完全爲方耀收歸己有，作爲賠償四十年之損失。各鄉農民家散人亡，流離失所。其欲暫時免於禍者，除了嫁妻鬻子還其罰款之外，或改爲姓方，歸順其族，并將其所有財產盡送與方族管轄，如赤過烏鄉塞仔內鄉水龍寨鄉等是。再如馬阮橋鄉，全鄉概被殺戮，建爲地主府第德安里。農民從此俯首貼伏，任其宰割，稍有不当地主意，則彼認爲大逆之道，鞭打罰款且監禁之。地主紳士又要農民拜地主爲誼父，年獻地主誼子租數十石不等，（地主方壽芝有誼子四十餘個，其誼

子多半加入了農會，常到農會問以後誼子租用不用還，所以有一地主而有四十個誼子之奇事。其次則要農民爲同年兄弟，每年亦須課農民之米，蔗糖，鷄，種種之農產品，藉名爲親戚，實則剝削農民之血汗，而使農民在父子兄弟關係之下不敢絲毫反抗。

地主紳士所有土地，多無契約，只有收租簿爲根據。何以呢？因爲前清時政治黑暗，貪官污吏，剝農民特甚，每每派差勇到鄉掠糧，動輒要農民供給鴉片烟，伏馬費，及差禮數百元不等。農民不勝其苦，乃去請紳士代爲完糧，實願每年貢獻多少穀物以爲酬勞。及後紳士視爲平常，久而久之，更將土地收爲己有，而以向來酬勞之穀物變爲應課之租，一粒不減。

地主課收農民租額在全收穫一半以上，姑無論年凶失收，或農家死亡變故，亦須一粒交齊，鐵租無減！地主到農家收租，必用地主私製之大簍，（以竹篾代斗，）此簍逐年加大。農民有質問地主者，地主答：「你的人都會逐年大起來，難道簍不會大嗎？」農民如敢再問，即以斗蓋木敲之，或甚至被其拘禁處罰。又規定地主到農家收租時，農民須備田席（即酒菜也）孝敬田主，早冬各一次，每次席上鷄，豬肉，鮮魚爲必要品，不能稍乏一件，其餘增如何項菜色，任由農民自己。食席人數，限定地主三人，然地主每每食至七八人或至十餘人，農民有不滿意者，則以侮辱地主之罪加之。地主食席時，倘因鷄瘦，或豬肉太肥，魚肉不鮮，即將其全桌酒菜食具推翻。農民打破了盤碗，仍是再弄過好好的奉侍。田主食後，又要再取去田鷄一隻，田米（每石租二十五斗）田錢十數仙，地主量了，無論幾多里須由農民親送到家，如農民家中無男子可挑者，則須繳交工銀由地主雇工挑回。

農民有因納租過重，苦勸不堪，向地主辭田，地主說：「好！你自己不耕不關我的事，租一定是要問你收的！并且舊數要還清！」所以農民有要求脫離地主關係，願作乞丐而不可得者！於是乎，多數逃亡，——如賣番豬到南洋，此項人數竟佔農民（男子）全人數三分之一，實在是一筆驚人之數。

每遇年關，地主劣紳土豪紛紛下鄉，向農民討錢，謂：「你祖父欠我祖父的賬！」農民如有辯論或反抗，則被毆打或拿其入獄。或以尖刀刺之。每年就附城卅餘鄉農民要還城內方姓地主劣紳土豪的冤枉債，總在六千元以上。地主則毫不客氣，以供其新年娛樂之用！例如虎頭山鄉農民林葵現年僅有廿三歲，而方姓地主向他討債三百餘元，（利息不在內）該單借數是廿七年前的，當時農民心中不服，據理與論，地主百方恐嚇，卒畏其勢力請人和他說情，被勒索十元了事。又有寶鏡院鄉一事，更為離奇，普城劣紳方伯猷捏製九十年前之數單一張，四處找尋弱小的鄉民以爲魚肉，遇著一個寶鏡院小商店張仁合，方竟將其所捏造之數單填寫該號，向其討債。該店問其係何人所？他便說：「你老祖宗仁合欠下來的」那寶鏡院鄉的農民說：「仁合就是我的本號，係我所開創的，」方見勢不佳，便轉口伴罵道「理數先生開錯了賬真是糊塗，連單也不會開，做什麼財庫呢？容我叫他另開再來。」後屢迫還債，農民處於淫威之下即請人向其求情，奉送十餘元給他，作爲無事。其他事實甚多，說也不盡。

附城農民卅餘鄉，五六十年以來，不敢做賽會唱戲等娛樂。因如果做戲，城內方姓一般無賴即恃地主劣紳土豪之勢力到鄉橫行，戲弄婦女，甚至有濫入人家閨房而姦淫婦女者

，農民倘一干涉，則大禍隨至。故各鄉咸以做戲爲戒。

普寧全縣各種捐餉，皆爲方姓所包辦承批，如豬捐牛捐酒捐等，他們一面掛起政府的招牌，向一般農民加抽加勒，如每頭牛或一隻豬抽至一元或數元不等，農民如死一豬一牛，須即時往城報告捐局，并須將死了之豬或牛作四五毫一只賣與捐局。如遲遲不報，或賣與別人，或自己殺而食者，一經捐局查出，處以五六十元起碼。

最可惡者，地主方八爺（卽方耀之子方廷璣）之子。上京留學，竟抽收農民牛頭捐二角，就第五區大壩全年達八百八十餘元，其他各區爲數不知若干，謂爲「旅京學費」，公然取農民之血汗，而爲其上京之用。

又有「糖寮捐」，在八年前就有方姓劣紳藉辦學爲名，每寮抽取二十毫，現竟加至三元四元，十餘元不等。每一間糖寮又要納酒捐，因糖寮製糖時有一種洩出之糖汁可以造酒作家用者，酒捐局（方姓劣紳）卽藉名糖寮製酒，應納酒捐，十年前不過是五毫，現竟抽至六元八元至十餘元不等。農民以其抽剝過重，將糖中餘汁棄之於地；但酒捐局置之不理，抽剝如故。其餘如民團局之抽收「老婆捐」四元六元八元不等，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該處農民有句俗話：『普寧四門三門方，平民一字不得到公堂！』農民處此地位，眞所謂『啞子吞鐵釘！』

方姓地主劣紳土豪之橫暴，自明末清初以至於最近，有加重而無輕減，然方姓地主劣紳土豪之所以有○大之勢力者；其原因有五：

（一），在城中人口二萬餘人，方姓佔萬餘之多，其家族勢力可以支配全縣。

(二)，以金錢及家族羣衆之勢力，足以支配干涉一個縣長，及司法衙門，故縣長以下的科員，譯話官，區長，警察，游擊隊，批捐餉者，都是方姓一族人所收買包辦。

(三)，佔有一切教育機關，如教育局長，中學校長，高少校長，國民校長，與乎一般教員歷來多是方姓一家族包辦，大宣傳其家族主義，校長甚至挑撥學生排除異姓學生。

(四)，方姓在城一族有五六百洋槍，足以橫霸全縣。

(五)，自方耀以來，方姓一族在全縣政治上取得優越的地位，至今餘威尙存。

普寧農民處此重重壓迫之下，比十八層地獄還要厲害，農民一談在城方氏即咬牙切齒，恨之刺骨，但不敢作一聲。前三四年附城三十二鄉受苦太不可耐，乃有聯鄉之組織，意在暗中反抗方姓之壓迫，三十二鄉籌出二三萬元，爲反抗方姓之費用，并建了一座聯鄉學校，藉爲各鄉聯會之機關，這些錢，除建築學校數千元之外，差不多爲三十二鄉之紳士土豪食完了！聯鄉終歸失敗。前二三年，該地農民受了梅陸豐農民運動之影響，有一部分加入海豐之農會，其要求農會之組織至爲迫切。去歲黨軍東征，農民即乘軍閥勢力崩壞，紛紛組織農民協會，農民勢力漸覺團結起來，此時地主即有破壞之野心，及楊劉叛變，陳軍再入東江，一般地主劣紳土豪乃彈冠相慶，把組織農民協會重要份子開列百數十人之名單，交與劉志陸，請求其捕殺，以致農會會員紛紛逃亡，及黨軍第二次東征，農民復起，恢復其農會，并極力擴大其組織。比時地主土豪劣紳知不可抗，乃整天製造謠言，來恐嚇農

民，如入農會，結果只有使農民更加覺醒，促成農民之大聯合。

地主劣紳土豪此時背後既失了軍閥勢力，同時又驚怕農民之一致團結，地主乃採用了以下六種政策：

(一)，勾結縣長陳志強以壓迫農會之進展。

(二)，鼓吹其家族主義，以團結方姓族人以對抗農會。

(三)，鼓吹其地方主義，分出城鄉界限，挑撥在城之他姓及商家，并一部分尚未覺悟之手工業工人，與鄉村農民發生惡感。

(四)，准備武裝希圖撲滅農會。

(五)，以金錢收買兇手謀殺農會職員。

(六)，聯絡各區鄉紳士保衛局。

從此農民上城買賣，多爲地主利用一班城市的無賴所欺負，他如遇着農會會員，則羣對之叱打叱殺，雙方惡感，日深一日。以上爲未衝突以前之情形。

衝突之近因及經過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黃昏時候，爛惠方漢邱，取第一區林惠山鄉蜜柑，被農友捉交第一區農會，解縣究辦。方慶祥爲顧全方姓自身面子計，慫恿方芝駿誣控林惠山鄉擄禁其女孩，又秘密召集族人謀刺農友及宣傳員，恫嚇農民不敢入會，務達摧殘農會保固自己勢力之目的。

同月十四日傍午，馬頭山鄉農友邱越房，往普城東門外大街方益興號店旁，擺賣蔬菜（該處歷來爲賣菜地點）。而方益興號，謂有阻碍亂拋其菜，更肆口辱罵。邱憑理與較，該號該用其素來之威勢，號召爛崽數十人，把邱圍毆，傷勢危重。邱家人聞此惡訊，到縣署鳴冤請驗，縣署受方姓劣紳之賄賂，使差役拒而勿納，更憑方姓一面之詞，將重傷之邱越房下獄。同日午後，方姓劣紳黨同爛崽數百人，協同民團團勇第一區警兵（均係方族無賴），肆意亂毆入市農民，計重傷者四人，輕傷者指不勝屈，貨物概被搶奪一空。以此農民甚抱不平，窮追至歧崗鄉，將惡爛方廷意等三人捉獲，解交第一區農民協會，送官究辦。

十五日晨，劣紳地主譚農會擄禁爲詞，號召數百人，武裝鴻駐水龍寨鄉，着着進攻，農會爲正當防衛計，戰爭遂從此起。計連日地主指揮地主軍向各鄉農會攻至數十次，除十六晚幾被攻入歧崗鄉外，餘均被農軍擊退。此次普寧各區鄉農會來援者不可勝計，並同時得到鄰縣，如揭陽各鄉農會及海豐農會之聲援，農民非常踴躍。當時地主劣紳方面，亦有該縣第二區果隴鄉之大地主劣紳莊大泉（係拜普甯城大劣紳地主方八爺爲祖父）莊大林莊大海三兄弟，率帶其族爛土豪四十餘人，攜帶槍枝前來助戰。并聲言：先剷盡第一區農會，再來本區（指第三區而言），若不如如此做去，恐怕農會一興，我們無立足之地，此次方姓勢力萬一倒下，則我們勢力較少的已不能存在（所以該地農民有句俗話說，普甯勢力最大的第一普甯方，第二果隴莊），等語。又第四區廳仔鄉大地主賴木昭（係前清大人）助槍三百餘桿，（機關槍二枝均七九六八）。又第五區墟塘鄉劣紳陳益齋（係第五區民團總

局副局長）助槍百餘枝。又有第三區屬塗洋鄉土豪等助槍百餘桿。第八區林尙書百餘人乘夜至普城助戰，槍不知幾多。以上之槍枝，除連人一齊來者外，餘均由方姓大劣紳地主土豪及八爺及其子十三爺着人取來的。此指其最著而言。故方姓地主劣紳得此幫助，胆大起來，格外兇猛的進攻農民及農會，務欲達其摧殘之目的。以上所列之地主劣紳，每月剝削農友苦汗膏血，至少以千元計。農民處此惡劣環境，受其欺凌剝削，痛苦莫名，只敢怨而不敢言。此次第一區農民與之劇戰，煽動全縣公憤，而羣出一戰，乃六十年來普甯農民受大地主劣紳土豪貪官污吏之壓迫掠奪摧殘焚殺的結果。

十六日東征軍政治部派組織科長郭德昭，綏靖處派營長胡宗南，程營副，率兵二連來城鎮壓，是日午後二時召集各方代表，會議解決此次事件。命令雙方限十九日午後二時各繳槍五十桿。

戰爭停止後雙方之狀況

（甲）地主方面

地主劣紳方面，自戰爭停止後，情形大略如下：（一），運動各區地主紳士土豪藉名請作調人，欲實行大聯合政策。因各區地主紳士土豪除莊大泉係方八爺之誼子，及賴木昭陳益齋等深有關係者外，其餘多受城內方姓所排擠，此次方姓受挫，各區紳士們有一則以喜一則以懼之狀態，故方氏地主劣紳之聯合戰線不能收多大的效果。（二），運動陳志強及汕頭大紳士向汕頭政府亂說農會壞話，希圖破壞。（三），派紳士十餘人往潮安縣城請方臨川

同志回去辦理農會，欲將普甯農民運動受其家族主義之指揮，爲臨川同志拒絕。(四)，紛紛成立孫文主義學會第某分會，第某小組，民團局及劣紳土豪的大本營都掛起了這些招牌。如該縣麒麟區，民團局第四段局長楊景曾，副局長李仁埕，及楊景曾之弟楊聘三等，爲該地之大劣紳，向以壓迫農民爲能事者，今竟爲孫文主義學會之籌備員，在民團局貼有「孫文主義學會普甯麒麟區嶺南分會籌備處」。又如普甯第五區西斜地方劣紳黃種綱，黃量，黃則平，黃子華等，黃種綱兼民團局長，因該地農民學生與之清算鄉中公賬，黃種綱提出今年一年決算中有坐轎費八千餘元，補身體費四千餘元，什用五千餘元，運動費及請科員課長費數千元之怪事。這些劣紳也加入到孫文主義學會，與附城地主聯絡一氣，宣傳孫文主義學會是孫中山本人的，是可以解散農會的，到處造謠，務使農民不敢加入農會。(五)，購置槍機，建築塗城，準備與農民作第二次之戰鬥。附城李姓因受農會之宣傳，早已表示中立，並與農會接近。方姓內部弱房份子亦不願與爺爺地主劣紳共同犧牲。附城方姓鄉村，向爲城內方姓利用，今則守中立而有願意加入農會之傾向。地主階級之家族主義，與地方主義，已表示裂痕。(六)，城內商家，因農民之經濟絕交，市場頓呈冷淡，并因年關在即，而賄客寥寥無幾，各鄉農民所欠賬目因封鎖戒嚴之故，未敢下鄉討債，商家之損失不少，逼迫方姓與農民早日解決，而地主不能對商家表示具體的態度，也使商家對於地主不能滿意。

(乙)農民方面

普甯農民向受壓迫過甚，此次姑無論勝負如何，能與方姓地主一戰，已大得全縣之同

情。又如揭陽潮陽區鄉農民，亦來函表示願作前驅滅彼朝夕之憤慨，足見地主之橫暴，已及諸隣縣了，農民應付地主之策略如下：

(一)堅持經濟絕交，封鎖縣城到底，建築農民買賣市場於塔腳鄉，離城五里。

(二)組織自衛軍

(三)宣傳打破地主之宗族主義及地方主義，設法與方姓弱房及方姓農民接近。并促附城李姓及商家覺悟，與地主分離。

(四)農民對於此次戰爭問題希望緩為解決，其利益有二：

(A)農民新建市場可以成功。

(B)年關在即。可以藉此問題避開他們之橫征暴勒。

該縣農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對於此次戰爭太放棄責任，并有農賊陳若珍破壞農會，乃實行改組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以劉其家，何玉山，陳魁亞，伍錫珍，陳佐邦，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接管縣會權力，籌備改選事宜，開除農賊陳若珍，并設法捕之，移遷縣會於第一區塔腳鄉，以期便利指揮各鄉，作廣大之宣傳，並擴大其組織。以故未加入農會者均紛紛加入，大有風起雲湧之勢。潮梅辦事處奉省協會命令，派彭湃同志前往普甯慰問農友，普寧農會乃召集全縣會員農軍開歡迎省協會代表彭湃同志大會（普寧向來未曾舉過）並示威巡行，遍發傳單，貼標語，各區區鄉備樂鼓整理隊伍及化裝等等，甚為熱鬧。

事情之解決

上述地主之形勢如彼，農民之情勢如此，地主劣紳乃大恐，農會又召集全縣大會，並集合武裝農軍示威巡行。地主以衆怒難犯，乃於二三等日，請出十三箇調人（躬親）往返於普寧縣農會，要求早日解決。農會提出下列四條件：

（一）懲辦肇事禍首方芝駿，方益興，方慶祥，方雄，方三。

（二）賠償損失一千五百元。

（三）賠償醫藥費二百五十元。

（四）以後方姓劣紳地主不能再壓迫農民。

上列條件解決如下：

（一）除方慶祥已由官廳解決無問題外，方芝駿，方益興處罰連炮桌席，共接毛銀一百元。方雄，方三，按律監禁。

（二）第一區八鄉農友，如有拘留方姓昌記，義記，盛記等號布疋。應查齊如數交還，酌定賠償農會損失毫銀一千元。

（三）賠償醫藥費毫洋五十元。

（四）以後方姓地主劣紳不能再壓迫農民，求官廳佈告善後。

公決人

許植槐

莊子修

黃魯鋒

李倫生

黃郁文

陳郁文

陳祖餘

李及三

陳振光

蔡昆玉

王雪樵

黃信謙

蔡若豪

賴輝煌

乙丑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陰歷）

普寧問題從此結束了。在潮州這種好臉主義支配下的民族性，得到這種勝利，當然要興高彩烈到了不得。但是農民則很明瞭這回的勝利，是表面上的勝利，而實際上尚未得到具體的利益，如取消地主種種苛例，和減低租額等要求。而且這些勝利，不過是地主階級給一點糖餅與小孩子，即是和緩農民的團結。請看地主連買槍枝，建築塗城，分明是要與農民作最後的戰爭，農民亦因此加緊努力，不敢因些少勝利忘記了團結和武裝自衛，致中地主的毒計。現在各鄉農民皆已組織農軍，實行武裝自衛。（廣東省農民協會潮梅海陸豐辦事處報告）

中國的主要農產物

米

（1）產米產況

吾國之有米，始於民國紀元前五千以前，自是遂成爲吾國主要食品。第吾國產米區域

之處，亦有小規模之稻田。東三省西部種旱稻，近年來，其區域亦日漸擴充，日人及朝鮮人之從事於此者不少。但盛行產米，能以食餘供給外省者，則仍在長江沿岸之七省。茲列舉其最近每年產米數量如左：

省名	產量（單位石）
浙江	二五，九五，五〇〇
江蘇	二〇，五九六，二七五
安徽	三三，六六四，五〇〇
江西	三七，四四四，八三六
湖北	三一，二八六，二五〇
湖南	四四，二二三，九四六
四川	三三，三五，六六二

總計

二二二，五一九，〇六九

右列七省，共產二億三千二百五十一萬餘石，再加以東三省及其他方面之產量，全國之產米額，約有三億餘萬石，居全世界之第一位。然近數年來，米糧之栽培，逐漸有減少之勢。以致米量之供給，日趨不足。觀下列外米輸入數，亦可窺見一斑矣。

年次	石	價
民國八年	一，八〇九，七四九	八，三〇〇，二九一

民國九年

一，一五一，七五二

五，三六二，四五二

民國十年

一〇，六二九，二四五

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民國十年我國輸入外米數量竟達一千萬石以上，然國內米糧不足之聲，猶且喧囂不已。十一年外米輸入數量雖尙無統計可考，然以上海派人往南洋辦米之情勢觀之，更就日本將外米輸入我國之狀況言之，則十一年我國外米輸入之巨，概可知矣。由此觀之，則我國每年不足數量必在千萬以上，並有逐年增加之勢也。

(2) 米之主要集散地

自中國全體觀之，米之主要集散地如左表。但所謂外國米中不含朝鮮米在內。

天津

本國米之移入，朝鮮米及外國米之輸入。

烟臺

本國米之移入，外國米之輸入。

青島

本國米之移入，朝鮮米及外國米之輸入。

大連

本國米之移入，朝鮮米及外國米之輸入。

營口

本國米之移入，朝鮮米及外國米之輸入。

安東縣

本國米之移入，朝鮮米之輸入。

甯波

本國米之移入，外國米之輸入。

上海

本國米之移出，外國米之輸入及移出。

無錫

本國米之地方之集散。

蕪湖

本國米之移出。

九江

漢口

長沙

岳州

靖港

易俗河

汕頭

廣州

九龍

重慶

成
都

梧州

本國米之移出

本國米之移出入。

本國米之移出。

國米之移出

本國米之地方的集散。

本國米地方的集散。

本國米之移入。台灣米及外國米之輸入。

本國米之移入，外國米之輸入。

外國米之輸入

本國米之地方的集散。

本國米之地方的集散。

本國米之移出。

小麥與麵粉

麥麵之於北方，其爲主要之食料，猶米之於中南部也。中國小麥每年可產二千六百萬噸（卽四萬餘億擔）。東三省之生產力固屬甚大，此外黃河流域及長江流域中部之產量，亦甚有可觀。麵粉業近年來亦甚發達，在民國二年，其輸出量僅爲一九、四五一擔，至八年則爲二、六九四、二七一擔。而麵粉之輸入，則民國二年之二、五九六，八二一擔，